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6/2021_2022__E3_80_8A_E8_B4_A2_E7_BB_8F_E6_c42_66654.htm（二）会计工作的政府

监督 1.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监督。 2.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会计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此外，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

内容进行监督。（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1.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 2.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1）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二）代理记账

- 1.代理记账的概念 代理记账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会计业务。委托人是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的单位。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 2.代理记账的业务范围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受托办理委托人的以下业务：
 -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 （3）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1) 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3) 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